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雄補字第1152號

原告 台貿堆高機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翔

上列原告與被告慶安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返還租賃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81,000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29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1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謝宗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1 日
書 記 官 許弘杰